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葉瑾妤（即王興祥法定繼承人）

王晨微（即王興祥法定繼承人）

王昭儀（即王興祥法定繼承人）

王唯寧（即王興祥法定繼承人）

相 對 人 趙君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86年3月24日所為之86年度裁全字第96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又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於前對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即王興祥聲請假扣押裁定，並經本院86年度裁全字第969號裁定准予在案。嗣因王興祥於民國112年7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因相對人迄未就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提起訴訟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785號裁定命相對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管轄法院起

01 訴。前開裁定業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  
02 惟相對人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，逾期仍未對聲請人提起  
03 民事訴訟、聲請調解或聲請支付命令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4 函覆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2月15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0  
05 000678號函覆、本院查詢表附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並  
06 未於該期間內起訴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於法有合，應予  
07 准許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0 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